

議員提案（李雅靜）

工務類：第 24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明澤、黃捷

案由：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說明：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園內土坡長期因雨水沖刷，造成人行道淤積泥土，且土丘沖刷後露出大面積碎磚、水泥塊等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另園內設備人行步道均已老舊損壞，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造方案，還予民眾一處乾淨及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為鳳山區文英公兒二公園辦理公園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現勘，公園內基礎裸露處已派員改善，有關公園設施改善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工務類：第 242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說明：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佔地約 40 公頃綠地，其中 24 公頃為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腹地，另外 16 公頃為軍備局所屬土地，為提供完善休憩空間，依現況使用需求及園區設施使用安全，請增設公用廁所，便利民眾使用。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增設公用廁所於中山大學仁武校區旁仁武西營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西營區本處與國防部軍備局簽訂契約書載明，該土地僅作為綠美化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故仁武西營區礙難設置公用廁所。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24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九曲堂公 2 公園，400 萬經費僅 5 樣遊具，家長都說不好玩又單調，落葉太多家長反映小孩會滑倒，附近籃球場電線桿倒了旁邊一個月沒人理，請檢討成效。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7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九曲堂公 2 公園營運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公 2 公園設施不足，本處公園工程科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勘，並依地方需求研議補強相關設施，另該公園係里長認養，環境整潔已督促里長定期清落葉等雜物，籃球場之照明燈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設置完成。

工務類：第 24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說明：大樹市區市容多處因為電線桿衍伸各類問題，請相關局處開始找尋示範道路推動此區電纜地下化，完善基礎建設。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推動大樹區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大樹區久堂里辦公處建議推動復興路纜線下地案，大樹區復興路（久堂路至建村街）沿線有鳳梨會社、自行車道、火車站等公共設施，本府工務局亦樂於協助經費挹注，台電鳳山區處評估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久堂里辦公處，目前待久堂里辦公處協助提供同意書予台電鳳山區處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

議員提案（黃飛鳳）

工務類：第 24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說明：大樹區發展長年受限於水質保護區，但是大樹地方建設已經落後其他區域十年以上，請針對此區的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檢討大樹區都市計畫，並提升本區相關建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大樹地區之都市計畫包含「大樹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其前次通盤檢討時間分別為 105 年及 107 年，二都計區已評估循程序爭取經費，啟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工務類：第 24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說明：現行租金補貼對象若為未滿 35 歲之青年，補助金額為 2,040 元，若是一般非特殊身分者為 3,000 元，對青年朋友的補貼金額較少，建請市府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讓青年朋友可以領到 3,000 元租金補貼，以減輕年輕人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刪除租金補貼 35 歲以下之身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減輕租屋族群經濟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貼對象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7 元以下者；為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本府針對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43,258 元至 50,467 元者另辦理增額租金補貼。</p> <p>二、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市補貼額度依照租屋地所在行政區、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及有無經濟社會弱勢身分，區分 2,000 元至 4,000 元補貼級距。除上述基本的補貼額度外，另針對補貼對象具備單身青年者（係指成年未達 40 歲單身者）給予 1.2 倍的加碼，意即可獲得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至 4,320 元不等（未具備經濟社會弱勢身分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p>

或 2,640 元）。

三、本府已運用囤房稅收入辦理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加碼補貼措施，且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度放寬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條件，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承租未保存登記房屋得以切結有租賃事實方式為之、租賃契約亦不強制登載出租人身分證字號等，以期提高申請人審查合格的機會。對於青年朋友的居住需求應可提供充分的補貼及協助。

工務類：第 24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說明：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鐵橋下台 39 道路…等皆尚未完善，未來可能會橋科交通產生衝擊，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橋科聯外道路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橋科聯外道路包含岡山友情路、岡山大遼路、1-2 號道路東西段及高鐵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等，本府工務局已加速趕辦中，相關進度及完成期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岡山友情路：已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完工通車。 二、岡山大遼路：現正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三、1-2 號道路東西段：現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四、高鐵橋下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本案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115 年完工通車。

議員提案（李柏毅）

工務類：第 24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說明：新莊一路人行道多處破損，亦有行道樹竄根情形，建請改善人行道不平整問題，還給市民完善的行走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改善新莊一路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加強巡查整平。

工務類：第 24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說明：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周邊有許多老樹，2017 年時已請左營區公所對樹木進行登記列管，建請市府落實老樹變遷紀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20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落實左營眷村列管老樹變遷紀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內共計列管本市特定紀念樹木 5 株，樹木皆掛有樹牌，其上之 QRcode 可連至本府農業局特定紀念樹木網頁，檢送相關資訊供參。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公告清冊 (112年4月10日公告)

行政區	編號	樹種	學名	樹高年齡	N(T197)	Y(T197)	胸徑(m)	樹冠投影面積(m ²)	地點地號	主管單位	地址	公告年
左營	左營006	椴木	<i>Mangifera indica</i> L.	90	176593	2508714	0.70	96.77	興隆段8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59號之3 (白色牌柱對過來的巷子中間)	
	左營007	蜜餞	<i>Ficus virens</i> Aubl.	75	176558	2508709	2.84	244.67	興隆段811-1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68號 (巷口旁)	
左營	左營008	印度菩提樹	<i>Ficus religiosa</i> L.	60	176666	2508570	1.89	649.18	興隆段813-8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73號 (自強新村入口牌樓左圍牆中)	
	左營081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176359	2508917	1.72	202.32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寧新村西6巷84號	
左營	左營082	榕樹	<i>Ficus microcarpa</i> L.	90	176341	2508917	1.48	268.80	興隆段788-9地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永寧新村西6巷85號	

左營006 椪果

左營006	
樹種	椪果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59號之3 (白色傳統對講機對面)
二維分層座標 (TWD97)	176593, 2508714
胸圍	2.21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96.7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 年
設置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處






圖 1：左營 006 椪果

左營007 雀榕

左營007	
樹種	雀榕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強新村160號 (巷口旁)
二維分層座標 (TWD97)	176558, 2508709
胸圍	8.92 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44.67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75 年
設置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處





圖 2：左營 007 雀榕

左營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08	
樹種	印度菩提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自勤新村73號(自勤新村人口調查區區公所)
二重分層座標(TWD97)	176666, 2508570
樹高	5.95公尺
胸徑	1.89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649.16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6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務處




圖 3：左營 008 印度菩提樹

左營081 榕樹

左營081	
樹種	榕樹
位置	高雄門左營區美新新村舊64號
二重分層座標(TWD97)	176359, 2508917
樹高	5.40公尺
胸徑	1.72公尺
樹冠投影面積	202.32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年
監督單位	國防部政務處




圖 4：左營 081 榕樹

左營082 榕樹

左營082	
座標	榕樹
位置	高雄市左營區莒興新村西6巷55號
二重分界座標(TWD97)	176341, 250817
距離	4.65 公尺
樹冠	1.48 公尺
冠型投影面積	268.80 平方公尺
預估樹齡	90 年
監督單位	鹽埕區政工作小組





圖 5：左營 082 榕樹

議員提案（李柏毅）

工務類：第 25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說明：建議市府與中油合作，透過都更方式將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450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規劃宏南宿舍規劃為產業型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宏南宿舍區屬中油公司所有房地資產，其資產規劃使用或處分等，需依法由公司經理部門完成相關計畫後，提請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是故，未來中油公司如有宿舍土地資產活化規劃，市府亦會適時提出請其考量產業所需住宅或社宅等，並從中協助。

工務類：第 25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優先刨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說明：中油宿舍區道路、宏毅二路及民權路長期未重新刨鋪，建議比照左營眷村，市府先進行刨鋪再向中油爭取經費，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優先刨鋪中油宿舍區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刨鋪養護及改善工程，目前以市府所管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為優先，另查 111 年度已行政協助辦理中油宿舍社區內道路刨鋪面積約 2 萬 700 平方公尺，有關建議路段將現勘錄案。

議員提案（鍾易仲）

工務類：第 25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頂庄路、頂新路口之公 27 公園，面積達 1.53 公頃，公園周遭大樓、透天社區林立，為鳳山人口新興區，但公園欠缺整體規劃，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寥寥無幾，建議擴建為共融式公園，增加親子互動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鳳山區計有鳳山公 12（機器人遊戲場）、五甲國宅公 6、五甲公園、自強公園等，今年度尚有大東公園、中山公園規劃執行中。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工務類：第 253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說明：

一、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道路，路寬 7.5 米，為忠興里通往茄荳區魚塢及市區之聯絡道路。

二、該道路因為茄荳區魚塢填土，大型車輛頻繁進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發現橋面路面嚴重受損，且有破洞及下陷，嚴重影響通行安全，迄今以鐵板鋪設仍未改建完成。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41 巷靠近孝思園道路橋樑損壞，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橋樑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橋樑重建發包作業，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陳明澤）

工務類：第 254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說明：

一、茄荳區信義路二段及信義路三段，道路兩端無法貫通，阻礙地方發展已久，要全部開通實屬不易，故建議從住戶密集地段優先開通。

二、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該路段附近有幾百戶住家，因路段尚未開通，造成里民行的不便，請市府優先儘速徵收並開通。

辦法：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長約 50 公尺，本路段現況為一間鐵皮屋及其他都是私地，可以先行徵收（如經費有困難可協商採分期），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茄荳區茄荳區仁愛路三段 2 巷接信義路三段，建請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茄荳區信義路三段（22 巷至 26 巷）長約 51 公尺，係屬於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現況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3,529 萬元（土地費約 2,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10 萬元、工作費 14.55 萬、施工費 53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元），已納入本府 113 年預算檢討。

工務類：第 255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 (湖內區公兒 2) 公園預定開關工程。

說明：文賢里人口約 1,300 多人，是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因長期以來社區未有公園設施，社區長輩無有善休憩空間，地方殷殷盼望里內的公園預定地 (公兒 2 公園) 可以儘速開關。

辦法：預定公園面積為 0.1956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為 0.1105 公頃，其餘為國有地 (慈濟段 177 地號分屬北市府財政局及國產署；圍仔內段 3515-4、3515-5、3516-1、3516-2 屬農田水利署；圍仔內段 3517-25、3517-27 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預估私有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共約 4,000 萬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開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湖內區文賢里中正路二段 212 巷 23 號前 (湖內區公兒 2) 公園預定開關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湖內區文賢里公 (兒) 2 公園用地，位於中正路二段 212 巷旁，面積約 0.195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關經費約需 4,98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說明：

- 一、建請國際商工退場後收回之市有土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提升開發強度，規劃社會住宅使用；並透過標售聯合開發，挹注社宅經費，及分回部分社宅使用戶數；社宅開發預留社福、長照、公托空間、身心障礙社區家園之使用，推動高雄首例社會公益導向加大眾運輸導向開發（STOD）。
- 二、都市計畫之重劃區，保留社會住宅用地。建議工九工業區之都市計畫，保留用地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0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社會住宅興辦，私校退場土地及都市計畫區保留社宅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私校退場後未來土地規劃，因涉及私校法人退場清算程序、舊校舍建物拆除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議題，目前國際商工退場後土地使用規劃尚評估中，未來將持續追蹤私校退場進度並透過府內協商納入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二、本府捷運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辦理龍德新路拓寬與東延都計變更案，將部分工九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並以公辦重劃辦理，該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至是否於該重劃區興建社會住宅，涉及重劃區整體財務平衡，宜由地政局審慎評估。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市設有一座市級防災公園，及各區設有一座防災公園，然而卻有名無實，缺乏防災公園相關告示、設施，且宣導也不足，現有防災手冊及防災小卡也未揭露防災公園資訊。
- 二、請重新檢討現有防災公園設置規劃，及公園內防災公能配置，落實防災公園內之防災設施，並加強宣導及辦理防災演習訓練。
- 三、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公園內規劃防災設施，例如野炊座椅、臨時水源設施、緊急電話亭、防災涼亭等，並設置防災用品倉庫及防災公園告示牌。
- 四、除市級及區級防災公園，建議參考日本防災公園規劃，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重新檢討並落實防災公園規劃，以應付各種災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防災公園為消防局依區位分級檢討現有公園及環境條件，以規劃不同類型之防災公園，現有防災公園計 17 處，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負責權管業務，未來面積較大公園開闢規劃時，適度將防災公園概念融入設計。

工務類：第 25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劃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說明：

- 一、三民西區目前缺乏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建請局處儘速排定三民公園改建。
- 二、建議三民公園改建應思量周邊人文特性及歷史特色，公園景觀營造、設施及共融式遊具的規劃設計須符合在地需要，共融式遊戲場應考量到兒童、身障者、青壯年、老年人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三民區三民公園規畫特色公園及共融式遊戲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三民公園既有兒童遊戲場因不合法規，近期將辦理更新改善以符合規範，並辦理公民參與以廣納民眾意見及地域歷史文化等，同時視場地大小選用具特色或多樣遊具，提供市民、小朋友及身障等不同族群的朋友共融、安全、好玩的遊戲空間。

議員提案（張博洋）

工務類：第 25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說明：

- 一、行人安全是基本人權，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卻在公共空間設計被忽略。建請局處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路，改善現有不利身障者生活的設施及用路環境。
- 二、人行道路之規劃、設置及改善，應考量身障者的使用需求，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讓高雄成為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行人友善環境改善應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打造無障礙友善宜居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人行步道改善時將請交通局檢視行穿線規劃及無障礙坡道等以打造友善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26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比例戶 5%。

說明：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或者是由政府承租民間的空屋轉租給民眾的住宅。根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也就是說社會住宅除了能夠幫助在市場上租不到房子的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也可以照顧青年族群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但因原民需求無法享有此方案，故特請爭取原民身分應特留 5% 給原民身分戶，讓原住民族人享有居住正義的資格。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社會住宅比例戶應特留給原住民比例戶 5%。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原住民。

二、本市目前招租暨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608 戶，本局刻正盤點本市原住民之租屋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續請本府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合理比例及配套措施，俟有具體結果再專函回復。

工務類：第 261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說明：「高山島聯絡道路」爭取預算為原鄉產業納入重大建設，藤枝聯絡道路後端土地是六龜區公所，觀光、安全都需要「新工處及局處」的參與協助。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六龜高山島聯絡道路施工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範圍為通往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藤枝聯絡道路，經查該連絡道路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範圍。

議員提案（李眉蓁）

工務類：第 26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顆阿勃勒樹，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說明：民眾連署陳情，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其面積不大，然而密集種植 12 顆阿勃勒樹，樹木高大茂盛，其果實堅硬無比且過於貼近隔壁住宅。果實成熟時掉落易危害公園內活動之民眾及兒童安全，建請市府將 12 顆阿勃勒樹移除，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移除後昌兒童公園（楠梓區藍昌路 214 巷）內所密集種植的 12 棵阿勃勒，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本案公園樹木生長正常，如有影響民宅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安排修剪。

工務類：第 26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說明：

- 一、高雄市鼓勵青年人返鄉，除了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外，也應該考慮青年人居住問題。新北市提倡青銀共居，新店央北社宅、土城員和段、中和安邦、三峽國光社宅能以市價 8 折的租金，提供青年人免抽籤入住社宅。
- 二、高雄可以參考新北市政策，透過租金優惠、抽籤順位的方式，來鼓勵未來入住的青年能夠貢獻能力給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請社會住宅提供更多優惠，鼓勵增加青銀共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跨世代共融，本市前已選定前金大同社宅作為老青共幢計畫之實踐場域，訂定長青戶（16 戶）、青年家庭戶（30 戶）及警消戶（2 戶）為主要招租對象，並設有托嬰中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店舖等，社區內或附近鄰里之青銀族群可在共享空間互動交流，達到良善社會循環。</p> <p>二、考量目前本市社會住宅需求者眾，為避免招租機制受到公平性質疑，本府將持續視社會住宅儲備量、各類族群居住需求並參</p>

考其他縣市經營管理經驗，權衡資源分配公平性與促進社區融合，滾動精進本市社會住宅之招租與經營管理策略。

工務類：第 26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說明：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高低不平破損嚴重，恐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順一路（民族一路至河堤路）捷運輕軌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本局（道工處）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26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說明：目前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高低不平，且每逢雨後步道便泥濘不堪，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正義公園內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義公園面積 0.94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檢園內步道，若有不平整情事將立即派工修復。

工務類：第 2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說明：輕軌成圓的進度正如期推進中，周邊人行道鋪設進度亦應同步進行規劃，在軌道建設完備後即刻進行周邊人行道鋪設作業，以同時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完成輕軌沿線周邊人行道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工務局 (道工處) 持續進行 C20-C24 輕軌周邊人行道改善，捷運輕軌工程目前施工中路段，本府工務局 (道工處) 已向營建署申請改善計畫，預計輕軌通車後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強化公園處量能。

說明：市府近期針對共融式公園及特色公園著墨甚深，建請應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確保公園處在組織再造後有足夠量能滿足市民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強化公園處量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公園處，後續將強化特色公園興建及維護量能，持續辦理公園闢建、改造及維護工作，提供多樣化的公園綠地以滿足市民休閒遊憩需求。

工務類：第 26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安居」係為最基本生活需求，市府應緊盯現已完工、未完工、規劃中之社會住宅使用及建設實情，並於社宅建置時規畫如何落實日照、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點位設置於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確保社會住宅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興辦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階段，均函詢各社福機關設置需求，並妥適設計，俾未來完工後社福單位進駐使用，照顧市民。 二、本府已成立社宅推動平台會議，由林副市長督導主持，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社宅之進度及行政協助。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6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規劃人本造街。

說明：養工處以街廓為單元逐步改善 C20 至 C24 人行步道空間，大順路段 C24 至 C31 部分亦應比照人本造街方式積極辦理，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規劃人本造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順路段（輕軌 C24~C32）人行步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俟核准後將以人本交通為指標，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辦理改善事宜。

工務類：第 27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九如橋建設推動。

說明：九如橋為連接三民區與鼓山區要道，曾礙於經費問題遲未拆除改建，現經李昆澤委員爭取經費並報行政院審查，市府應積極追蹤相關進度並將更新情勢即時報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九如橋建設推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改建後九如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僅跨越愛河，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具縫合都市紋理及加速鼓山區愛河沿線與三民中都地區繁榮發展之效益。 二、本工程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並啟動設計作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進行舊九如橋拆除作業，113 年 1 月底完成拆除，3 月進行新建橋梁工程及原道路復舊作業。其中九如橋拆除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暨臨時路型，目前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核中，拆除期間車輛改道路線、相關標誌、標線及義交人員等配置將加強宣導，並將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告知當地居民，以降低交通衝擊。

議員提案（何權峰）

工務類：第 2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說明：龍德新路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進度為紓解大順路車流的一大關鍵，建請相關局處應積極辦理並即時更新進度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進行龍德新橋建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配合輕軌改善大順路交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至民族一路（含市地重劃區）。 二、中長期工程：包括龍德新橋及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合計 3.17 億元。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預定進度 26.48%，實際進度 39.91%。 (二)工區一（橋梁）：上游處施工構台施工。 (三)工區二（道路）：側溝牆身模板組立。

工務類：第 272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破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華光路 2 巷及華光路 1 巷 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89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自強路及自立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74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街 203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國昌街 203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更換。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56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兩邊水溝蓋換新工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茄荳區濱海路一段至濱海路四段側溝頂板多處破損，前已於 111 年改善完成 L=552M，剩餘約 860M 將打除溝蓋清理溝內淤積物後頂版復舊，由本府水利局提報災修工程辦理。

工務類：第 276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改善。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莒光路至進學路人行道破損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茄荳區莒光路 (運動公園南端~進學路) 南向人行道沿線行道磚損壞，亦有部分側溝損壞造成局部掏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近期將邀集水利局針對人行道掏空及鋪面損壞有高低落差處先予以修繕，剩餘路段另再籌措經費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茄荳區嘉樂里和平路三段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茄荳區和平路三段（港埔路至信義路三段 26 巷）道路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施作完成。

工務類：第 278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保定里港東街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茄荳區港東街 (港東街 118 號~港東街 160 號)，港東街 (信義路二段~金鑾路 165 巷) 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務類：第 27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茄荳區崎漏里民福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建議之旨揭路段改善範圍為民福路（健康路～大智路），長約 350m，寬約 10m，改善面積約 3,5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民福路（健康路～建民街）路況較差部分，剩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務類：第 28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說明：已會勘至今未重新刨鋪。

辦法：擬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儘快辦理發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茄荳區崎漏里健康路柏油鋪設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健康路 (民生路~濱海路一段)，長約 750m，寬約 16m，改善面積約 12,000m ²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說明：建請市府在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空地設置體健設施，例如戶外健身器材等。提供居民進行各種運動活動的場所，促進身體健康和社區互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將曹謹路和鳳松路旁的空地增加體健設施，提供居民們更多的運動和健身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現勘，將增設 4 組體健設施，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完成。

工務類：第 2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行動不便者都無電梯可搭乘，對行動不便及身障者不友善，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尚無設置電梯的學校，請儘速設置，打造友善校園。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086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中正寵物公園木棧道損壞草皮需要養護以及糞便袋和砂石補充的需求，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提升安全性及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中正寵物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將損壞之木棧道修復，園內草皮已由維護廠商澆灌及修剪並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另若有土壤坑洞將隨即補土填平。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說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確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護，同時平衡當地的需求和民意，提升區域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公共設施保留地儘速解編還地於民，以解民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國共通性問題，為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並降低私有地主的權益損失，市府已啟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如檢討確實沒有必要繼續維持保留，就會檢討解編。</p> <p>二、這次檢討 18 個都市計畫區，迄 6 月底前已公告發布實施美濃湖及大寮、仁武、茄苳、原高雄市、澄清湖等 5 處計畫區第一階段；另 7 處計畫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餘 5 處計畫區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案後續俟完成與地主簽訂協議書、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預審通過後，則分階段辦理核定、發布實施程序。</p> <p>三、至於鳳山等計畫區則續於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適時檢討。</p>

工 務 類：第 28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 由：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說 明：牛稠埔預定地屬乙級工業區，周遭都是人口稠密區，儲能場爭議凸顯土地分區使用落後於都市發展，要求市府擬定牛稠埔再生計畫。

特種工業區是容納汙染性高的產業，甲種工業區以無公共危險的重工業為主，乙種工業區則是提供公害輕微的工廠及附屬使用，牛稠埔儲能場的預定地是乙種工業區，目前鳳山還有好幾處乙種工業區，需要通盤檢討。

牛稠埔地處鳳山與鳥松接轄處，鄰近華鳳特區，人口不斷增加及住商需求增加，幾十年前所做的工業區規畫已經不合時宜，今天儲能場沒蓋，以後還是可能有其他工業進駐威脅，希望都委會結合已開發社區、華鳳特區及未使用工業用地進行整體規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工業區遷走他處。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要求市府制定牛稠埔的再生計畫，將其納入整體的都市發展規劃中。這將有助於重新評估土地使用分區，並找到更適合的用途，以符合周邊人口增加和住商需求增加的情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訂定檢討原則，納入計畫書。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	--

工務類：第 2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西街 1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並近期進場施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造成人行道隆起，民眾行走困難，已造成安全疑慮，請市府更新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問題，重新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重新施作部分將錄案辦理。

工務類：第 28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三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崙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 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說明：人行道中間硬生生架了一支電桿或電箱，讓人進退不得或需要走下人行道與汽機車爭道…我想大家走在路上都曾經遇過這種情況。

在鳳山區及本市乃至全國許多地方都有電桿地下化的需求，但台電在移電桿這件事情上以往都是被動角色，甚至覺得排斥、被找麻煩，有民眾提出需求才會去會勘，還得先幫台電找好放電箱的地點！

由此可見，台電及相關單位並沒有把人本交通放在第一位，移個電桿或電箱，各單位之間還要斤斤計較或收取租金！建議市府電桿地下化這件事，市府與中央各單位平行間要協調，免除相關租金，一定要以人本為優先，給行人安全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人本交通、電桿電箱地下化、行人路權最大化」，加速電桿地下化，落實行人路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 三、另有關鄭議員安秭建議推動辦理鳳山區五福一路、文聖街及自立街等路段纜線下地案，本府工務局已另定時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屆時請議員服務處蒞臨指導及協助取得同意書，共同促成各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99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60 巷路面改善，鳳山區公所與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現勘並已錄案及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5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說明：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尚未暢通，常造成壅塞，以及停車問題，亟需開闢，紓解交通流量，以維護當地交通及救災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打通，以紓解交通壅塞等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鳳埤街 26 巷長約 120 公尺，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南端 30 公尺處設有圍牆，圍牆兩端約有 90 公分高程差，餘已近全寬供通行。</p> <p>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2,812 萬元 (土地費 1 億 1,700 萬元、地上物 140 萬元、工作費 59 萬元、施工費 8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83 萬元、工程管理費 27 萬元)，後續視地方需求、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頂新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頂新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2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過雄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過雄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0 號已改善過雄街 (過雄街 173 號前至頂新七街)，其餘部分已另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2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說明：鳳山區過埤里公 27 公園緊鄰新社區及大樓，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體健設施以及草皮種植綠化增加，以利居民、學生及長者遊憩運動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過埤里鳳山公 27 公園體健設施及草皮綠化，以利民眾休閒遊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 27 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11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加強植栽草坪維護管理工作。

工務類：第 2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說明：本市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年久老舊，結構須更新，圳溝要重新整理，提升市容景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6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八德路 433 巷 18 號前龍泉橋橋體整體結構整修加強照明及圳溝整理雜草叢生髒亂，提升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112 年 7 月 19 日農水高雄字第 1126700873 號函，第二赤山圳中排該處將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提報廢止，並辦理後續管理權責。另該渠道 (文山段 146-18 地號) 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將依農田水利法第 12 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二、現況既有照明設備已由本府工務局 (公園處) 加強巡查檢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函

地址：81359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
承辦人：王慈方
電話：(07)557-4516分機6331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tzufang@mail.iakhs.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高雄字第11267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龍泉橋現況照片(附件-龍泉橋-八德433巷18號現況照片.pdf)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9日高市會工字第1121900014號
函，鄭安秣議員提案第296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7月11日高市工養處字第112360915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位置經查係本處轄管第二赤山圳中排，該水路原屬農田排水渠道，其設置目的為排洩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然因地理環境改變已無農田排水事實亦無保留使用需求，本處將依農田水利法第5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提報廢止，並依法定程序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釐清後續管理權責。
- 三、另有關該渠道(文山段146-18地號)現況遭架設橋涵供民眾通行一事，經本處派員勘查係高雄縣政府於75年8月施作完成，其鋪設橋涵道路之目的為公眾通行便利，非本處水利設施原設置用途；據此，倘該土地基於公益考量有設置道路橋涵通行使用之需求或業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為既成巷

(改制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0719

第 1 頁，共 2 頁



11270461100

1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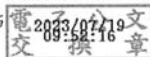


道，尚請使用單位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程序完備前，先行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就使用範圍向本處補辦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或逕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辦理有償撥用。

- 四、續按現場勘查結果(如附照片)，既有照明設備屬道路附屬設施為貴府所有(高雄市政府路燈-編號文德215)，復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其道路照明之設置亦非屬本處權責，爰其修繕或增設一事，請權管機關自行依權責卓處
- 五、惟考量民眾居住品質及協助改善環境衛生，本處將於該農田水利設施移交使用單位管理前，配合辦理渠道內雜草垃圾清疏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管理組、烏松工作站



龍泉橋(八德 433 巷 18 號)現況照片



工務類：第 29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說明：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多處坑洞、年久失修龜裂嚴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里滾水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29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說明：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老舊不堪使用，居民使用恐有安全之虞，
建請養工處改造三角公園涼亭與重新規畫整體公園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造梓官區智蚵里三角公園涼亭與整體公園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公園開闢時日較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研議改造。

工務類：第 29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說明：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路面多處坑洞、路面老化龜裂，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三德路與三德西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三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部分路段已刨鋪改善，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二、橋頭區三德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方信淵）

工務類：第 30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說明：橋頭區橋南路路面多處坑洞、大面積破損，易導致交通意外，局部修補已不堪使用，建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橋頭區橋南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0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說明：下列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儘速修繕重建。

左營區

- 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
- 二、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
- 三、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
- 四、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到霞海路）

楠梓區

- 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
- 二、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
- 三、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 四、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多處人行道破損、隆起嚴重儘速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海功東路（屏山國小外人行道）、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自由三路（新庄仔路至大中二路）、民族一路（大順一路至霞海路）、楠梓區土庫三路（清豐二路至清豐三路）、楠梓新路（朝明路至楠梓新路 261 巷）、建楠路（楠梓火車站至鳳楠路）、

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等路段,人行道磚面破損、隆起,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以有安全處修補,並錄案整修。

工務類：第 30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車流量大，機車道狹小，交通意外事故頻繁；人行道因樹根隆起破損嚴重，路面凹凸不平導致許多行人摔傷，建議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移除新莊一路東往西向安全島，拓寬車道，全面更換樹種修繕人行道，維護民眾行車及步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至翠華路）已通車，車道及安全島、人行道全面重新改造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辦理新莊一路（新榮～博愛）段東向，快慢分隔島打除工程，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另有關移除分隔島拓寬車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陳麗珍）

工務類：第 30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說明：多處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隆起，造成許多因跌倒民眾受傷，請統籌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重視行人權益，從學校、醫院、車站附近優先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多處人行道老舊損壞，盤點破損人行道規劃重建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計畫辦理華夏路、左營大路、正義路、南京路、大順路等人形環境改善，另今年將協助教育局改善 73 所學校通學步道及改善車站、醫院周邊人行環境。

工務類：第 30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說明：

- 一、有關大林蒲遷村事宜，為本市重大之公共建設，貴府與市民等利害關係人刻正積極討論研議中，本席亦持續持續關注，因有關鳳山都市計畫改造，需跨機關積極研議討論。
- 二、為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實踐產業高值化，建請貴機關宜結合中崙重劃區與當代數位趨勢，於公共設施導入相關實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將作為大林蒲遷村之基地，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置與規劃，宜提前定期滾動調整進行，並依據民意需求，務實規劃建置，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持續研議公開，以照顧在地民眾，並迎接大林蒲新市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計畫預計為鳳山帶來約 1.9 萬人的新市民，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將由遷村經費開闢公園、停車場、學校、派出所、消防隊、市場等公共設施。 二、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大林蒲遷村

安置納入鳳山地區重大建設，並配合滾動檢討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此外，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工務類：第 30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鳳山商工生活圈，為鳳山區歷史悠久之生活空間，鄰近刻正進行重劃區與鳳山火車站之改造，未來人行需求將相對提升。
- 二、有鑒於此，建請貴府有關機關主政整體評估，以鳳山商工為中心，整體規劃改善人行環境，以維護鄰里居民、全體市民、年輕學子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因鄰近鳳山火車站與重劃區，且為本市鳳山區歷史悠久之住宅區，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速整體規劃鄰近人行環境改善計畫，以維護鄰里居民與年輕學子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立鳳山商工生活圈之人行環境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將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0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說明：鳳山區文山里與周邊里沒有大型綠地休閒用地，因此許多市民只能在里內及熱帶園藝試驗所附近散步運動，日前市民反應文龍東路人行道上崎嶇不平，夜間光線不足時容易跌倒受傷，因此為了維護市民行走通行安全，請養護工程處儘速修繕提案之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養護工程處修繕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口至鳳松路路段）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龍東路（熱帶園藝試驗所大門至鳳松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預計於 9 月底修繕完竣。

工務類：第 30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稠埔工業區成立已逾於四十餘年，因工業區內多數道路長期缺乏有效維護管理，用路人安全堪憂。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與整合地方民意，以進行道路整體改善，以降低交通事件發生率，保障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8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稠埔工業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牛稠埔工業區內路段係都市計畫分區乙種工業區內，土地所有係屬私人土地，非本府維管之市區道路範圍，為考量民眾通行安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協助修補作業。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0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機關進行盤點，速研議整體刨鋪改善，以維護鎮北里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鎮北里牛潮埔自辦重劃區（華鳳特區）住戶數穩定增加，區內公共設施需求與道路維護仍有待盤點與推動。
-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進行調查盤點，以整體提升重劃區內建設，優化城市整體公共建設與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建請貴府應責成有關加強將鳳山區永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牛潮埔重劃區（華鳳特區）之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維護。

工務類：第 30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說明：有鑒於本市鳳山區刻正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黃線捷運、鳳山溪整治、大林蒲遷村、鳳安與鳳誠等社宅興建、中崙農業區與台鐵高雄機廠等檢討與更新、國泰重劃區之外商進駐，本次鳳山區都計檢討對鳳山區十年發展意義重大，貴府應更為慎重整合各聚落民意，並責成有關機關積極整合研商，並檢視國內外之各項經驗，以落實都市計畫檢討之真正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因應本市鳳山都計通盤檢討，請貴府整合各機關刻正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與相關民意反饋，納入本次通盤計畫檢討，以奠定本市鳳山都市計畫區未來十年長期發展之基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將鳳山地區重大建設納入規劃作業參考，並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5 月 26、29、30、31 日於鳳山都市計畫區由北至南辦理 4 場座談會，廣為蒐集民意，後續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討論規劃方案。 二、另本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檢討期間倘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議員提案（林智鴻）

工務類：第 31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說明：

一、有關本市旨揭區域重劃完成至今已十餘年，已發展成為東高雄重點住商區域，人車流量皆穩定增加，區域道路維護成為市政服務重點。

二、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檢視盤點整體區域，針對道路尚須優化改善之處，速盤點排程改善，以持續提升鳳山區與本市施政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文山特區（文山市地重劃區）之道路維護，眾多路段仍現況不佳，有鑒於該聚落人口、住宅、商業活動持續穩定增加，建請貴府加強盤點維護，以維護北鳳山市民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山特區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文龍路（文濱路—八德路二段），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1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說明：

- 一、鳳東兒童公園為鳳山區鳳東里民眾使用頻繁之公共空間，但遊具區、體健設施因年久失修，區域內樹木竄根嚴重，恐影響民眾使用安全。
- 二、根據現行公園相關法規，本公園之遊具、地墊設置顯不合格，且內部動線設計不良亟待改善。
-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廣泛搜集公園使用者之意見，針對公園硬體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並儘速推動相關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休憩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鳳東兒童公園遊具區、體健設施年久失修，且遊具區顯不符合現行法規，為保障市民休憩之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規劃相關硬體優化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與林議員智鴻服務處辦理現勘，遊戲場設施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前完成改善。

議員提案（許采蓁）

工務類：第 31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說明：四維公園位於四維路、自強路口，面積是 0.68 公頃。算是社區型的小型公園，以地理位置來說，在苓洲國小的正對面、鄰近自強夜市跟苓雅市場，周邊並無其他大型公園，在 2006 年曾有進行一次景觀工程改造，如今過了快 20 年，四維公園就再也沒有大型改動。

近幾年全國公園開始重視特色公園、特色遊具，但目前四維公園的遊具僅有一座罐頭式的溜滑梯、還有兩隻搖搖馬，不只單調，能提供的遊玩數量也不足。此外許多體健設施、公園步道及人行道也因為時間的關係有破損或老舊的狀況。

建請市府，利用本次增設特色公園的計畫，全面改善四維香花公園的植栽景觀，以及兒童遊具，將四維香花公園打造成符合社區期待的特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全面改造四維香花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苓雅區四維香花公園面積 0.68 公頃，屬小型公園，考量公園腹地及綠覆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檢修公園植栽、設施及步道，至於改造視政府財源爭取預算。

工務類：第 31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說明：請市府研議，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284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新闢特色公園亦將三個原鄉納入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原鄉具特殊地域特色及人文風貌，公園開闢涉及年度預算編列與土地權屬事宜，且原鄉事務已回歸公所自治辦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可就行政及法規面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3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說明：陳情人表示，他擁有五甲段 1063-8、1062-2、1063-9、1062-3、1063-4、1062-1 等六筆地號。這些土地在民國 54 年建設高速公路時被劃為綠帶地，但至今市府尚未徵收，亦未將這些地方利用起來。這對陳情人來說，不僅他無法有效使用這些土地，且還需支付地價稅，這明顯不合理。

陳情人提出了以下三種解決方案：1.市府徵收這幾塊地，使其能為公眾利益服務；2.將這些綠帶地改劃為住宅或住商用地，讓陳情人有機會進行合法的開發活動；3.如果市府無法徵收或讓陳情人使用，應該考慮取消其地價稅。

本席認為陳情人的困擾是很多土地所有者普遍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建議市府應該對此問題進行全面的考慮，並在尊重陳情人權益的前提下尋找最佳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高速公路旁土地劃為綠帶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本次檢討重點，議員所提案件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參

考。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因涉及高速公路、該區域交通系統規劃、道路與綠帶開闢與西側住宅區土地建築權益等議題，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1232711200 號函詢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將彙整意見後，併納供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二、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在研擬規劃草案中，檢討期間倘尚有任何建議皆可向本府提出，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

三、另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稅減免，可洽本府稅捐稽徵處查詢。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務類：第 31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說明：當前的鳳山區青年路人行道日久失修，且青年路過了建國路後段甚至完全缺乏人行道設施，此等狀況已造成該地區市民行走安全的嚴重疑慮。因此，本席謹提出此案，請求市府重新評估及規劃青年路的人行道，以確保市民的行人安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鳳山青年路人行道的改善及規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青年路雙向人行道修復改善，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並研議評估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工務類：第 31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說明：本席了解到，一位當事人希望其所擁有的埤頂里活動中心旁埤頂段 1206-1 土地能被該工程徵收，然而該地區並未被納入當前的工程範圍內。考量到土地主的需求與工程的實際範線，有必要對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進行重新評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關於埤頂里活動中心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的土地徵收範圍應重新評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路寬 8 公尺，自埤頂活動中心往北銜接鳳埤街長 42 公尺，並向西聯通埤頂街長約 55 公尺。 二、本案開闢範圍依據本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高市會工字 1121900014 號函辦理，總經費 61,400,000 元 (土地費 50,100,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300,000 元、施工費 7,036,000 元、設計監造費 728,000 元、工程管理 236,000 元)。

議員提案（李雅慧）

工務類：第 31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說明：

一、楠梓區「金富街」沿線建案陸續完工，《創價美術館》正式對外開放參觀，然而，往返捷運後勁站，現行仍尚無人行道規劃。

二、建請規劃人行道設置，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規劃楠梓區「金富街」人行道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金富街為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寬度不更動之情況下增設人行道，涉及永久路型及車道數量變更，需由交通局依據當地車流量、交通服務程度以及路型重新規劃後，再研議辦理。

工務類：第 3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翁園路 133 之 2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 AC 路面破損不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6 之 2 號前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757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道路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東路 81 巷 AC 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3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整段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327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7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鳳林路三段 70 巷坐落於潭頭段 3202-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會勘在案，本局將以本年（112）度中央補助款經費辦理改善。

工務類：第 32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6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 AC 路面破損剷鋪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西溪路 246-3 號前產業道路座落於中芸段 1255-2 地號，係本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會勘在案，且已由林園區公所改善完竣。

議員提案（朱信強）

工務類：第 32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說明：高雄市各道路路樹，因樹根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有關單位考量慎選樹種，保護路面完整，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5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本府新植樹木考量適地適種，優先栽植原生或開花樹種。倘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將立即簽報會勘並邀集專家學者評估，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或調整植穴。

工務類：第 32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議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說明：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目前禁行甲、乙類客車行駛，因連外道路是中寮地區居民對外往來及觀光的交通要道。為帶動觀光發展，增加農產品銷售，促使中寮社區得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請評估開放乙類客車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評估中寮二路（高 41 線）終點端往燕巢（埤底巷、番田路）之連外道路拓寬及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旗山區高 41 線中寮二路至燕巢區埤底巷、高 38 線番田路大客車通行限制，建議拓寬道路以符合相關通行規定，範圍自埤底巷番田路口以東約 160 公尺，經 112 年 6 月 20 日現場會勘結論，由交通局先行研議短期會車改善方案，後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評估拓寬方案及經費，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說明：人行步道不平整，危及行人安全，應速改善，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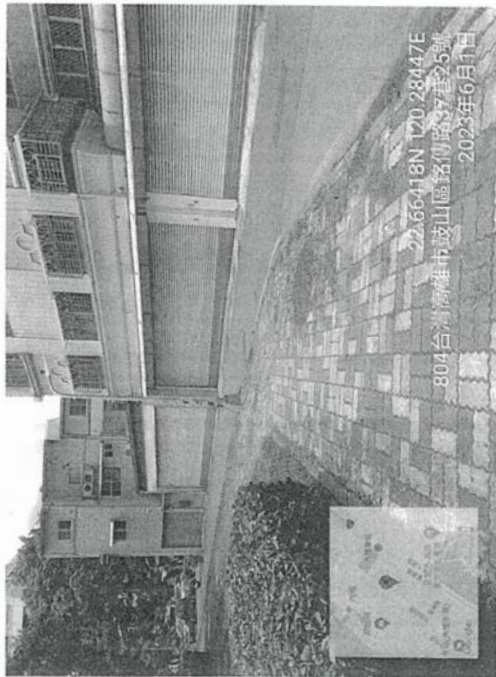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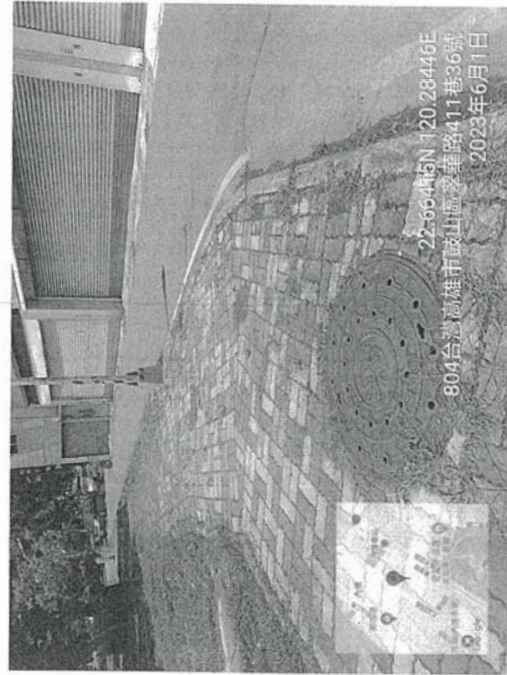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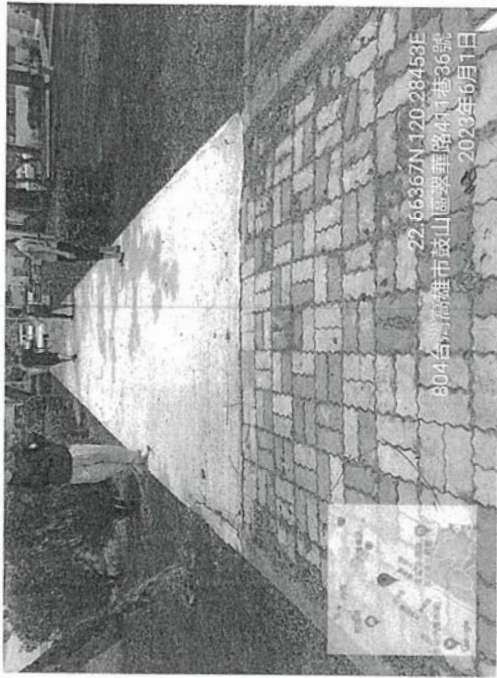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公園人行道不平，需鋪平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翠華、逢甲路口係 01 綠 43 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貴席現勘，並針對該公園步道不平整且有立即危險處儘速安排修繕。



議員提案（陳美雅）

工務類：第 3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說明：中鼓山地區安邦橋碎石多，路面坑洞多機車騎士或腳踏車騎士容易滑倒，發生危險，路面應整修平整，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行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破損，應速整修，還給市民平整安全的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安邦橋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3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說明：時至盛夏，氣溫逐漸攀升，增加綠蔭覆蓋率可使行人免於烈陽曝曬，尤其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工具周遭，政府提倡民眾多加搭乘，則更應提供乘客舒適的候車環境。同時還可以綠化、美化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市天氣炎熱，應增加城市綠蔭覆蓋率，給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均留設綠地空間以栽植喬木，並依照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28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說明：清泰公園目前遊具年齡層偏低，建議工務局周邊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以原木遊具融入周邊環境，讓年齡較大兒童有地方遊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清泰公園閒置綠地可增設冒險挑戰遊戲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清泰公園面積約 1.62 公頃，公園遊戲場已經重新更新改造，其綠地增設冒險挑戰區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329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說明：目前行人交通事件頻傳，為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改善人行道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人行道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係以人本交通精神為指標，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為原則，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說明：因清福公園目前平台設施使用率極低，可將平台改為滑草設施提高公園設施使用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清福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清福公園面積約 0.71 公頃，有關公園平台改為滑草設施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研議評估。

工務類：第 33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說明：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略以：「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合先敘明。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建請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建議修正第 39 條拆除期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有關因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日益增多，拆除建物樓層高且有地下室，拆除工程複雜及困難度高，貴席建議增加拆除期限，以 1 年為限，並得展期 6 個月乙節，本府工務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

議員提案（黃文志）

工務類：第 33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說明：因高雄市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可參考新加坡樹穴改善規範，請樹木專家討論適合種植在道路兩旁的樹種，減少人行道浮根受損，減輕養工處的負擔和清潔隊清潔落葉的困難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樹穴規範標準統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植穴大小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喬木植穴淨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並將雨水導入或下滲到保水層或土壤，除可涵養都市水資源，亦可利用水分吸收熱量，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工務類：第 33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說明：

- 一、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合先敘明。另依市府工務局 109 年 7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提案六決議略以：「…並請本局內部業務課於日後修訂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針對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點一併刪除。」，建請刪除附表一截角表第 3 點。
- 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5 點規定略以：「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合先敘明。目前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交叉處已經不截角，前有 104 年 5 月 27 日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公會提案三決議：「本案所謂依法令公告之道路是指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依公路法公告之公路才要截角。尚不包括現有巷道。」（詳附件 2），建請修正上述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但不包括現有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議修正第 39 條以及附表一道路截角表第 3 點及第 5 點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附表一:本市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之截角表第 3 點規定:「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及第 5 點規定:「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有關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比照六公尺截角規定刪除,及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不包含現有巷道乙節,本局後續將依法制程序,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檢討。
------	---

工務類：第 33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說明：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老舊龜裂，恐有行車危安因素，請儘速刨鋪。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漢志街在 111 年 10 月 6 日會勘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小港區漢志街（漢志街 20 號至美麗華大樓後門）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陳麗娜）

工務類：第 335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由：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說明：本案係地方希望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至孔宅二街作為高鳳路之替代道路供大寮及小港區民眾通行，分流機車以緩解高鳳路車流及維護道路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開闢高鳳工家西側道路以連接松崗路銜接至孔宅二街。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建議案，前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地方意見蒐集會議，地方有持反對意見，建議不要把孔宅二街及孔宅六街（孔宅里）的車流引到高松里，且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後續視地方意見整合、交通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33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由：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汗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說明：

- 一、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臭味薰天難以忍受，雖都有在定期清潔，但因管路狹窄老舊尿垢都殘留在管內每次都只能清潔表面無法祛除異味，且廁所門板破損設施亦老舊，故管路急需更新及改建。
- 二、高雄全市積極推動汗水道排水系統，公共廁所均應納入，逐漸淘汰化糞池。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19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民權公園爭取公廁改善暨高雄市公廁皆應接管汗水道排水系統，逐漸淘汰化糞池。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民權公園公廁設施若有老舊損壞情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立即修復，至於整體改善則錄案研議。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3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說明：高雄市騎樓崎嶇不平，高低落差大，不利於年長者、嬰兒推車或身障者通行，市府應加速騎樓順平專案之推行，以友善行人於騎樓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每年 12 月依營座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於隔年 2 月進行簡報向營座署爭取經費，本市 112 年度騎樓整平總經費 1,830 萬元（補助款 1,500 萬元，配合款 330 萬元），總施作長度 1,53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075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自立一路（九如二路至座圍三路）、2.自由一路（十全一路至九如二路）、3.民族路（九如一路至八德一路）、4.大順路（中華一路至憲政路），112 年度騎樓墊仆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議會審議同意辦理。</p> <p>為配合表參道計畫，113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全合一路、全合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2.七賢一路、七賢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3.八德一路、八德二路（自立一路至林森一路），預定施作長度 1,2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2,200 公尺。114 年預定施作騎樓路段為：1.座圍三路（同愛街至自立一路）、2.熱河一街、熱</p>

河二街(瀋陽街至天津街)，預定施作長度 80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150 公尺。

除上開已規劃路段外，未來本市尉繼續以輕軌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座署爭取補助經費。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3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凹凸不平，老化龜裂，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嫩江街（熱河二街～十全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近日進場施作。

工務類：第 3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說明：三民公園為民眾休憩之重要場所，尤其是年長者早晚前往公園散步，近期發生多起年長者於公園內跌倒受傷事件，主因為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請全面檢視修護，以維護民眾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公園內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面積 5.1247 公頃，經查該場域為使用多年之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派員加強檢修公園內步道。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說明：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自於原縣府時代至今仍未妥善處置，以致市府公辦 74 期重劃遲遲無法啟動，另也無法善用並整合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市政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92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可行方案，解決烏松區文大用地問題，早日啟動 74 期公辦重劃及規劃完成該區內公園、特觀用地開闢工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地政局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工務類：第 3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說明：為了維護市民朋友安全，除標線、燈號持續改善外，道路平整、人行環境及行車環境應同步改善，進行整體檢討及改善。建請市府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運用汽燃稅收入及交通罰鍰超收部分歲入，直接撥補進入基金，以提高道路養護品質，改善道路使用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用以改善道路品質、號誌、標線等攸關道路安全相關改善工作，維護市民朋友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已著手研究相關法律規定，並參考其他五都關規定，研議成立道路養護安全基金。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說明：近如仁武、大社等新興城區，已有多處道路系統壅塞，而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多已全線開闢，建請市府應積極針對現行都市計畫，進行積極都市計畫檢討，已處理既有道路系統瓶頸問題，避免重要幹道銜接處突遇車道不足、路型縮減、停車位不足等樣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1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運用都市計畫檢討，已改善新興城區既有道路系統瓶頸。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及大社行政區涉及澄清湖特定區、仁武都市計畫區、大社都市計畫、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共四處都市計畫區。 二、有關因交通需求增加造成既有道路瓶頸，應由本府交通局就區域整體交通路網需求評估後，先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倘具有調整都市計畫道路之必要性，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俾納入通盤檢討或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辦理，都市發展局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工務類：第 3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說明：市府地政局、都發局、捷運局及各有關單位應於土地取得同意一事上多加著墨，強化溝通，以加速都市更新、軌道建設等工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333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市府因公共建設而有取得私人土地需求時，建請市政府各局處應強化溝通，提高相關補償方案，以加速市政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地政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該自治條例前次修正為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府刻依前開規定循法制程序辦理檢討修正作業中。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等因公共建設涉及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部分，亦會依下列規定加強溝通。 (一)用地取得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暨第 30 條規定略以：「…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

價…」。

(二)地上物拆遷補償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據以辦理。

(三)並依規定舉辦公聽會、座談會等，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工務類：第 3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行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說明：建請市政府積極研擬，善用烏松區澄清湖特觀用地、公園用地，興建本市公立兒童樂園，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研擬本市興建兒童樂園可方案，以增加本市兒童遊憩去處。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邱俊憲）

工務類：第 3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說明：因應最近飼養寵物的的人口日益增長，建請局處持續研議找尋合適場地，打造寵物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增設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現有公園，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需求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

工務類：第 3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公園用地開闢，增設共融遊憩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應開闢面積計約 3,391 公頃，目前已完成開闢面積約 2,534 公頃，未開闢面積約 857 公頃，將視市府年度預算，並於區域平衡與現況需求逐一開闢。另外，部分區域可採區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解決市府財源不足的問題，加速公共設施開闢。 二、公園開闢，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務類：第 34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覺民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說明：三民區是較早期發展的區域，舊部落居多，應儘快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後續發展。

- 一、過去寶珠溝因為作為農業灌溉使用，周圍都是農業用地，但現在附近都已是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其中農二十六區域也已都市化發展但仍為農業用地，建議可考慮將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覺民路已打通至十全一路，目前仍為河川用地，建議可考慮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三民區覺明路（大順二路至十全路）都市計畫檢討。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農業區變更依中央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因涉及土地徵收必要性及可行性，本局將辦理地方工作坊了解居民意願後，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評估。 二、覺民路屬河道用地，現已加蓋作為既成道路通行使用，河道用地倘經水利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5 條評估具有變更為道路需求，於徵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倘經需地機關評估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且具有變更急迫性，可由需地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議員提案（陳明澤）

工務類：第 348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說明：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之道路嚴重損壞，恐影響民眾用路安全，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3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及智義街道路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建請相關局處儘快編列經費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倫理街（社龍街－道德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另智義街（智義街 104 巷－大同路 206 巷 16 弄）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刨鋪改善完成。

工務類：第 349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由：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說明：民眾連署陳情，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文學公園 2 (左營區文學路以北至文學路 603 巷、文學路 611 巷、文學路 655 巷) 改造為寵物友善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現有公園內，選擇適合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當地方提出設置時，尚需先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即研議設置工作。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說明：目前高雄市養工處在道路臨時使用申請的流程仍是以紙本方式至高雄市政府作臨櫃申請，鑑於許多縣市都已有架設專屬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的服務。

建請養工處開放線上申請與建置網路申請平台，讓高雄市民能夠獲得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推動臨時道路申請電子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臨時使用線上申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規劃 待測試完成即函知相關公會線上申辦。

工務類：第 35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說明：鑑於近期全台行人環境友善引發討論的問題，高雄市也有幾起行人在人行道摔倒受傷而申請國賠的事件，為了保障用路人安全。

建請工務局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並重點針對高雄市的醫院、長照機構及大眾運輸設施周邊的人行道，包含近期最重要的捷運黃線沿線，進行優先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高雄市人行道設施，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採用簡單、施工快速、易維護且耐久性佳工法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空間，優先辦理醫院、車站、商圈及活動場館等市民活動較為頻繁設施周邊人行道改善，除申請中央人行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編列 2 億元改善人行環境。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說明：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因無兒童遊戲空間，為增加社區親子互動場域，建請養工處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於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規劃兒童遊戲場與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本和里里民活動中心旁綠地（灣和段地號 159），其基地附近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在灣子內公 A7 公園（大和街與大園街口）新設 1 處兒童遊戲場，另周邊莊敬迷宮公園、莊敬公園及本和公園，亦已設置多處體健及遊具供民眾使用。

工務類：第 35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有多處老化龜裂狀況，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歸綏街（吉林街至歸綏街 4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議員提案（鄭孟洳）

工務類：第 35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老化顛簸，已有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安排重新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進行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建興路（正忠路至建興路 118 巷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將進場施作。

工務類：第 35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說明：文中二公園為大社腹地較大的公園，但因目前為教育用地，無法設置續許多共融性親子公園器材，如大型造型溜滑梯，請市府研擬未來是否可以解編土地權限，讓公園移交給養工處做為管理使用，如無法解編土地權限，是否可以辦理特色親子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5492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打造大社區文中二公園成為特色親子公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大社區文中二公園為大社區文中二學校預定地，因區域內僅大社國中一所國中，且校內空間已趨近飽和，經預估大社區國小未來 5 年學齡人口亦有緩升之趨勢，爰保留旨揭預定地，以因應未來國中就學需求。</p> <p>二、旨揭預定地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涼亭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經洽詢本府工務局，辦理特色親子公園須符合「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應依不同年齡層採取分流、分區設置遊樂器具，且應符合 CNS 檢驗標準，需另編預算設置，考量本用地有設校需求，現階段仍以簡易設施使用為宜。</p>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35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說明：仁武區的發展無論人口數的增長或產業上的提升，近兩年來的成長快速，而交通問題是未來必須面對的，當人口數級產業的入駐，人流車流一定會越來越龐大，而分流及加大車道是目前可以緩解交通的其中的一個方式，目前國道中山南北向旁的道路，位於仁武區八德二路 127 及 160 巷道，目前車道不大，應規劃讓車道拓寬，讓通行的車輛可以更為便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71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國道中山高南下北上下方平面道路，仁雄路至水管二路車道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仁雄路至水管路高速公路東西兩側道路部分路段現況約 4~8 公尺寬供通行，部分路段已緊鄰高速公路，拓寬涉及高速公路周邊都市計畫變更。 二、高速公路兩側道路（仁雄路至水管路）總長約 8 公里（單側 4 公里），倘開闢 8 公尺寬道路所需工程費約 7 億元（不含用地費）。

工務類：第 35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說明：大社區目前發展窒礙的情況，土地取得一直是最大的問題，導致許多資源都較其他區域少，所以本席一直希望加速推動區段徵收，希望可以加速的推動，讓整體大社區的土地可以活化，這樣才能釋放更多土地以作使用，所以解編用地檢討不需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快速前進，大社區的整體開發就會猶如進入停滯空間，沒有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3062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解編大社區用地，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8 年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區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第 82 次大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審議，並已召開 2 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本府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資料，報請內政部納供部都委會續審。

議員提案（張勝富）

工務類：第 35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說明：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住戶，其巷道狹窄，現僅機車可供通行，巷道狹窄，如果發生火災意外，對於救援會有重大影響，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建請於該處應通盤檢討重新規劃路網，不然目前僅有一條不到 4 米台糖產業道路可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335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調整仁武區仁春巷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仁武區仁武里 23 鄰仁春巷 101-1 至 101-12 號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進出該區車流量低，惟巷道狹窄恐影響火災救援相關事宜，將請本府消防局評估劃設消防通道供救災車輛進出之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與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是否留設計畫道路，確保民眾通行權益。

工務類：第 3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說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道路等計 5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二路、橋新三路、橋新八路及新中二街路面改善，因新市鎮陸續有建案施工，完工後建商將依規定重新刨鋪路面，爰本處將針對建案範圍外路段加強巡檢，損壞較嚴重路段將評估進行加鋪改善。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明：楠梓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至外環西路）、德豐街 105 巷、後昌路 960 巷（後昌路至加宏路 191 巷）、吉昌街 18 巷、裕昌街 49 巷 7 弄、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藍昌路 210 號至藍昌路 223 巷口段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環廠道路（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89、91、92、95、96 等 5 筆）路段，已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6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明：左營區等計 7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新庄仔路 766 巷等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正心街、安吉街（正心街至富民路）、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另有關左營區站前路、站前北路、站前南路產權為國防部、交通部鐵道局及國有財產署所有，左營區新庄仔路 766 巷產權為私人所有，道工處針對危險性部分以行政協助方式巡修，以維護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說明：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該路之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大中路與鼎中路（仁武往榮總方向下橋）道路以及外側兩線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檢。

工務類：第 36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更名。

說明：以楠梓區為例，共計有 18 處公園以編號為名，不利於辨識公園實際所在位置，故建請以連結當地地緣性有關之名稱，更改以編號為名的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將公園名稱，改以地緣性方式命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相關編號係都市計畫公園編號，地方如有適宜建議名稱可透過區公所函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程序辦理命名事宜。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說明：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鄰近右昌國小、莒光國小、油廠國小、國光中學等四間學校，且接近油廠國小站捷運站，但目前現況因年久失修，已有破損嚴重、大面積凹陷坑洞等問題，危及學生、行人步行安全，若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無法順利通過，應由市府編列相關整建預算，全面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儘速執行後昌路（後昌路 587 巷至加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於今（112）年提案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辦理人行環境改善，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待核准後將儘速辦理相關改善事宜。在未全面改善前，將就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進行整平修繕，以維行人安全。

工務類：第 36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說明：目前新工處刻正辦理南門圓環路型改善工程規劃，周邊景觀環境、見城之道第二期應同步施作，避免工程不同步使南門景觀長時間受到工程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左營南門景觀環境改善、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應與南門圓環路型改善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南門口十字路型改善計畫 (道路及景觀工程)：北起必勝路至南門圓環，長約 600 公尺，本案總經費 2 億 2,225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作業，本府 112 年 5 月向營建署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預計 112 年底完成公告上網與土地取得，113 年 1 月工程發包，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議員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36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說明：因應雨季到來，目前市府刻正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但有諸多樹木遭斷頭等不當修剪方式，建請研擬加嚴工程管理方法，以有效約束承包廠商，預防不當之修剪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嚴加擬定樹木修剪相關工法與規範，並加強管束修剪廠商之作業行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喬木修剪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經機關核准後，由經訓練取得認證（及格）之修剪技術人員始可執行樹木修剪作業。特殊樹種、年度計畫性修剪或重要景點地區樹木修剪作業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核執行修剪計畫，施工前應公告周知周邊住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並應請廠商及監看人員（專家學者）現場試剪 1 棵，確認修剪方案後，廠商依契約及計畫執行，以維修樹品質。

工務類：第 36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說明：目前本市無障礙遊具公園，提供身障（輪椅使用者）可使用遊戲設施共有 5 座、設置鳥巢鞦韆公園有 22 處、設置輪椅可使用沙桌有 4 處、戲水區有 4 處，數量、比例明顯不足，為促進身障孩童於居家附近公園內即有適合的遊具，建請將無障礙共融遊具納入特色遊戲場或公園改造或新闢規劃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規劃公園改造或新闢特色遊戲場時，皆應納入設置無障礙共融遊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執行公園規劃時，對各使用空間（如出入口、步道）皆考量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便利性，並依法規規定檢討設計；新闢或改造遊戲場時，亦評估基地環境特性，逐步增設適宜身障孩童之遊戲設施。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6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規通盤檢討，以此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狀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說明：

一、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收入來源，未納入違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罰款，建請工務局研議納入收入來源。

二、依法規新建工程竣工三年內、翻修一年內不得隨意申請道路挖掘，但現實狀況有許多道路任意挖掘，工務局應加強巡檢並開罰未依規定之單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607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管理基金收支保管法令通盤檢討，以此有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況，改善公帑浪費之情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故基金收入來源應納入挖補費及修復費，惟罰金罰鍰部分依本府主計處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均未

納入且考量市庫財源，以解繳市庫統收統支辦理。

二、本府工務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現行已辦理道路挖掘案件施工中巡查、竣工後複查以及道路品質抽查抽驗作業，且為更進一步強化道路巡查作業，除本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編列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 2,006,000 元，更於 113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提高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費用至 5,000,000 元整。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6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德民路機車道（惠都街至海專路）、德民路汽車道（海專路至外環西路）、外環西路機車道（加昌路到壽民路）、後昌路（左楠路至加昌路）、德賢路 220 巷全線、德民路 356 巷 46 弄全線、右昌一巷 216 弄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東向西慢車道）（德民路 86 號到海專路）、德民路快車道（德民路 356 號到德民路 230 號）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刨鋪改善完成，其餘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7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說明：

- 一、現行市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之經費均為市府負擔，對於市府財政是一筆可觀支出，且對於市民私蓋違章建築懲罰性不足。
- 二、又目前臺北市訂有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訂定相關標準。
- 三、綜上，建請工務局研議增訂「高雄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以維護市容守護市民公共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工違字第 1127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工務局比照台北市實施「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前於 104 年 9 月 3 日提送「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至市議會，經市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退回」，嗣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重新研議後預定提審，惟時值營建物價飆漲，工項單價難以與時俱進，及民間反彈聲量大，爰公聽會暫緩舉行，目前除配合整體違建處理政策修正及針對物價調整尋求完整配套措施外，並持續積極與各界代表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後再行研議。</p> <p>二、截至 112 年 5 月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列管待拆案件累計</p>

達 119,585 件，由於違建拆除之機關人員編制及預算長期受到限制，導致實務上執行違建拆除工作相當困難，是以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以影響公共安全違建或新違建案件為重點拆除處理。

三、有關擬訂定本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標準，其目的乃在提高違規民眾自行改善的意願，著重於遏止新的違建產生並優先拆除危害公共安全的違建，以期達成安居樂業之重要目標。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擬參訪台北市、新北市等，針對該市之違章建築處理政策執行及其派工進行強制拆除並收取代為拆除費用級距之訂定，進行觀摩及經驗交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4000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退回」，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9月3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0470675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56700

議員提案（白喬茵）

工務類：第 37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包含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左營區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到至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到文自路）、立莊路全線、左營大路全線、建請養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養工處儘速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文奇路（文自路至崇德路）、左營大路（左楠路至中油新厝加油站）、左營大路（中油新厝加油站至海功路）南向車道、左營大路（海功路至實踐路）北向車道、左營大路（鼓山三路至左營大路 6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改善完成。 二、左營區勝利路（左營大路至埤子頭街）已派工近日進場改善。 三、翠華路（海功路至洲仔北街）、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文奇路（全線）、文強路（全線）、新庄仔路（自由二路至至

真路)、孟子路(自由二路至文自路)、立莊路(全線),本
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說明：建立補助計劃：高雄市政府可以考慮建立補助計劃，以支持公園公廁的修繕和整新工作。這樣的計劃可以提供資金和資源，幫助公園管理單位進行必要的維護和改善工作。

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可向中央環保署爭取補助修繕、整新工作，提供相關的資源支援。這有助於確保公廁的環境衛生和環境友好性，同時提升使用者的體驗和公共衛生水平。

持續監測和維護：除了補助計劃和資源支援外，建立持續的監測和維護機制也是重要的。公園管理單位應該定期檢查和監測公廁的狀況，及時進行必要的修繕和維護，確保公廁的正常運作和使用安全。

提升公廁設施品質：在進行修繕和整新時，應該考慮提升公廁的設施品質。這包括提供乾淨衛生的環境、配備充足的衛生用品、改善排水系統等，以提供使用者更好的使用體驗。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盤點高雄的公園許多早期興建未有執照之公廁，後續要維管、翻新均無法給予補助及維護，應適時調整給予修繕，提升公共衛生水平和環境品質，提升市民對公園設施的滿意度和使用頻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對轄管公園綠地內公廁已建立巡查機制，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另有關公廁整體改善事宜，將積極籌措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說明：確保草皮和花卉獲得足夠的水分。設置適當的澆水頻率和時間及定期修剪草皮，保持適當的高度和整潔的外觀。修剪過高的花朵和枯死的植物部分，促進新的生長和花朵的開放。

除草和除蟲：定期除去草皮中的雜草，以保持草皮的整潔和健康。監控並控制病蟲害，如蟲害和病菌，以避免對植物造成損害。

增加保護措施：考慮安裝護欄、樹蔭和遮陽設施，以提供適當的保護和遮蔭。這可以減少草皮和花卉受到人為破壞、過度曝曬或風雨的影響。

定期檢查：定期檢查公園的草皮和花卉，注意是否有病害、乾旱或其他問題。及早發現問題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維持公園的美觀和健康。

教育和參與：進行公眾教育，提高大眾對公園養護的重要性和參與其中的意識。鼓勵人們對公園的愛護，遵守相關規定，共同保護和維護公園的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要定期養護公園的草皮和花卉，避免植物枯萎影響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園草皮及開花植栽養護，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各區

域公園內植栽加強巡查維護，並適當澆灌養護，以維持整體綠美化環境。

二、本市公園綠地入口處均有設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告示牌面及相關警語，提醒市民朋友法治觀念及規定，共同愛護公園環境。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說明：建請市府改善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結構、設施更新、等方面的改善，進行設施的更新和改善，提供安全的友善環境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鳳山區老舊公共建築物進行改建及結構耐震補強活化，提升公共建築的整體品質，提升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係由各建築物權管機關執行，本府工務局負責列管登載於營建署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而公有校舍部分，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辦理。 二、經查本市鳳山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申報案件共計 34 件，其中需補強共 9 件，已完成補強 5 件，未完成 4 件（鳳山區公所 3 件、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1 件），另有 2 件尚需辦理詳細評估（文化局 1 件、農業局動物保護處 1 件）。本府都予以列管，並於每年召開會議追蹤改善情況。

工務類：第 3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05 巷 1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南華一路 82 巷路面改善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往後若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工務類：第 3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華東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光華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21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6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立信街 105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南一路至三商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福安二街 165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和街 11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燕一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燕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中崙一路 49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今（112）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中，預計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工務類：第 3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信義街 6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殿街 11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8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8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8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昌街 69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工務類：第 3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說明：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內無任何設施可以使用，民眾使用率低，需要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 讓民眾使用，便利周邊住戶使用，讓民眾喜愛來公園運動健身。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增加體健設施及 YouBike，增加公園功能性，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公園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隆三角公園位於瑞隆東路、南京路與五甲一路間，為一三角形綠帶，周邊居民較少，該公園鄰近老爺公園及老爺兒童公園，該 2 座公園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體健設施區改善及增設，目前公園內計設置 13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 另有關公園增加 YouBike 由本府交通局評估改善。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50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於五甲二路臨海路（五甲二路 65 號前），路桿裝上路燈，提升照明，增加夜間照明，降低事故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故路燈照明仍以維持原狀。 二、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王凱德
電話：07-3368333#3319
傳真：07-3319240
電子信箱：g9113721@kcg.gov.tw

受文者：本處路燈工程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4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12年8月4日「鳳山區五甲二路65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
評估會勘」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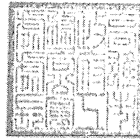
備註：依本處112年7月26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270279200號函辦
理。

正本：高雄市議員鄭安秊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老爺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中崙里辦
公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室-列管字號
1123609650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綜合
企劃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本處路燈工程科 (列管字號11236096500) (均含附件)

代理處長吳 瑞 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照明裝設」可行性評估會勘

開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 (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鳳山區五甲二路 65 號前

三、主持人：王凱德

記錄：王凱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	意見
高雄市議員鄭安秝 服務處	市議員 鄭安秝	07-7468319	
老爺里辦公處	張 李青碧	0915-7389	
中崙里辦公處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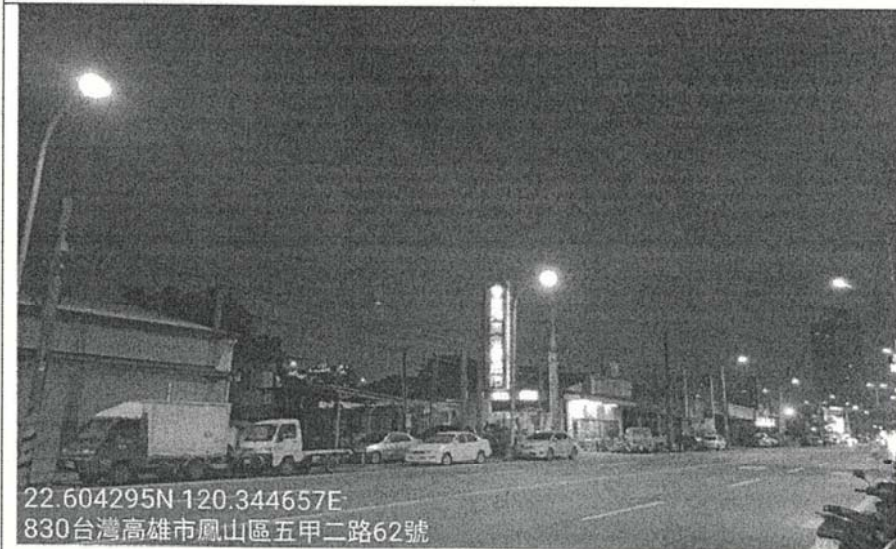
- (一) 經本處派員於五甲二路 65 號周邊路燈量測照明強度及夜間檢視照明後，本路段路燈照明已充足，本處路燈照明維持原狀。(附件 1~5)
- (二) 有關五甲二路 65 號對面巷道交通安全改善部分，移請交通局卓處。(附件 6)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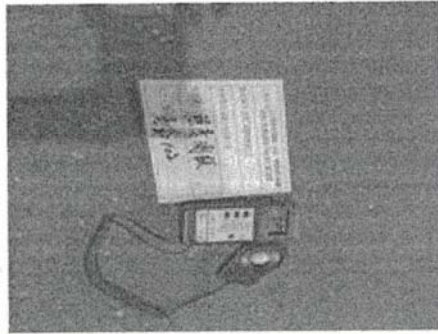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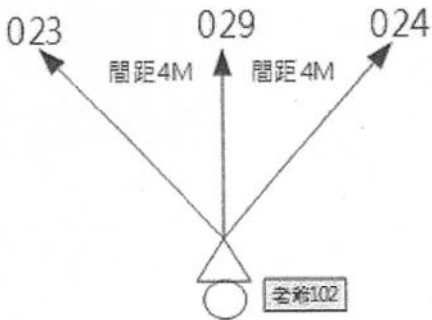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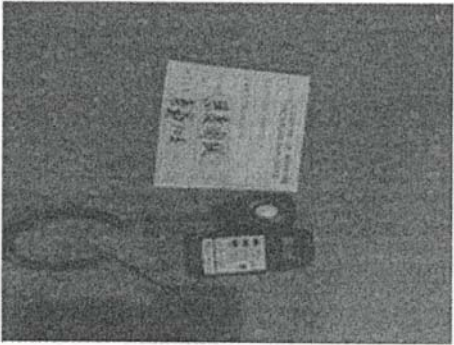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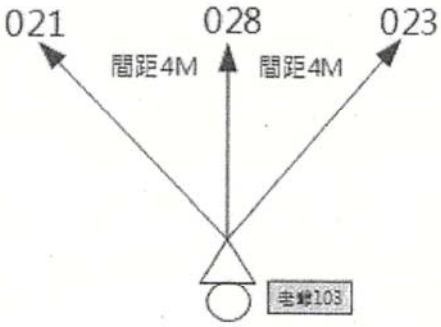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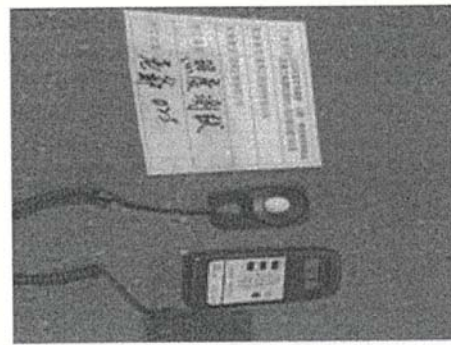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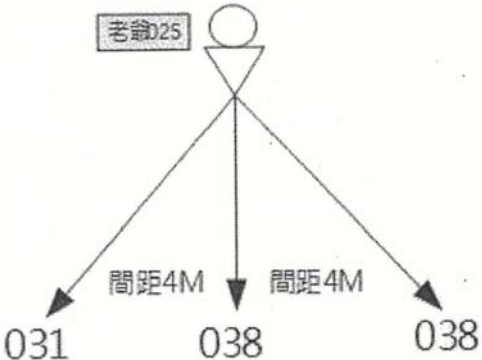


22.604295N 120.344657E
830 台灣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2號

附件 2

	
<p>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2</p>	<p>說明 照度：029</p>
	
<p>說明 照度：023</p>	<p>說明 照度：024</p>
	
<p>附件 3</p>	

			
說明	鳳山區老爺 103	說明	照度 : 028
			
說明	照度 : 023	說明	照度 : 021
 <p>021 028 023 間距4M 間距4M</p> <p>老爺103</p>			
附件 4			

	
<p>說明 鳳山區老爺 025</p>	<p>說明 照度：038</p>
	
<p>說明 照度：038</p>	<p>說明 照度：031</p>
	
<p>附件 5</p>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二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二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和興街道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和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甲智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甲智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天興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天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光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光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一路 51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3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75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凱旋路 221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經鳳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老爺四街前有部分路面局部龜裂，鳳山區公所將錄案辦理修復。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39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忠誠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忠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102 巷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明昌西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明昌西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保成一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成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紅毛港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紅毛港路 (紅毛港路 41 號前一國慶二街) 南下車道，其餘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鄭安秝）

工務類：第 4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成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三成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4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松江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0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068 號等）公園預定地。

說明：林園區中門里現人口多達 3,000 多人，欠缺公共公園休憩地方。惠請儘速徵收現有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可以讓中門里偏遠地區居民有活動體健空間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中門公（兒）12-2 公園開闢使用，位於（港子埔段中門坑小段 1068 號）公園預定。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12-2 公園用地，位於中門里海墘路 61 巷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81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408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說明：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道路、路口段狹小、人口密集。長年以來是居民出入車輛的主要通行道路，因交通車流量多、會車困難危險。敬請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文賢路 249 巷口道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由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止，為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6,177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0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大寮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公園。

說明：位於大寮區中庄里人口數多又密集，但惟目前尚未開闢一處新公園，已經在規劃內的有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內的中庄里公園預定地，建請工務局開闢新公園，提供民眾親子可休憩的場所，讓當地居民享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中庄里開闢一座新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體健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里內有「公 1」公園用地及「公兒 1-2」、「公兒 1-3」、「公兒 1-4」、「公兒 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 5 處。 (一)公 1，面積約 2.139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2,388 萬元。 (二)公（兒）1-2，面積約 0.2133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000 萬元。 (三)公（兒）1-3，面積約 0.213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四)公（兒）1-4，面積約 0.207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2,800 萬元。

(五)公(兒)1-5,面積約 0.205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460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李雨庭）

工務類：第 41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說明：此對向道路時常有大車出入，且交通流量頻繁，在巷口狹窄的情況下，危及行人、騎士視線及安全，為改善交通瓶頸路段，確保居民生命財產，請貴單位儘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擴寬林園區五福里(路)161 號及 163 號前至 165 巷 30 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由五福路至沿海路止，為 4-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700 萬元。 二、另倘優先開闢，由五福路至五福路 165 巷 33 弄，為 12 公尺寬，長約 1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11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41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開闢大寮區琉球里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琉球里內有「公(兒)3-4」、「公(兒)3-5」等 2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大寮區琉球里巷尾路旁「公(兒)3-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937 萬元。 (二)大寮區琉球里黃厝路 57 巷旁「公(兒)3-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995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873 萬元。 二、上開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議員提案（郭建盟）

工務類：第 4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說明：除使用頻率與各道路車種特性外，道路路平品質與道路使用時間密切相關。為使政府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請高雄市政府將各道路與區里巷弄刨鋪時間公告於官網，以利各界了解各道路更新必要性與優先順序，讓有限資源準確而有效率的鋪設在破損道路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將高雄市各道路與巷弄街道刨鋪時間，公告於政府官網，以利各界了解道路更新進度，讓道路路平政策更趨制度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刨鋪路段訊息，公告於市府及局處網頁。道路刨鋪前，亦函文通知交通局、區公所、里長、警察局，並發布新聞稿；另請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警察廣播電台，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或提前改道；施工前三天，至現場張貼施工公告及通知當地里辦處轉知里民。

工務類：第 41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說明：隨著電動車數量增加，充電車主與大樓管委會的衝突日益加劇。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的明文規定，住戶在進行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等需要使用共用部分的情況下，必須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方可進行。簡言之，大樓住戶於自有車位安裝充電樁，或使用公共區域加裝充電樁線路，未經大樓管委會同意強行安裝，即為「違法」行為。但與主政之經濟部能源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內容，對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適法性內容，避重就輕答復，並以「較有爭議」文字，淡化「違法」行為，致電動車車主有錯誤認知，與大樓住戶發生糾紛。為此，請工務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整說明內容，避免民眾誤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函請中央經濟部能源局，更正其所印發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中，涉及充電樁安裝需大樓管委會同意、與充電樁線路使用大樓公共區域等相關適法性說明文字，避免使用語意不清文字，造成民眾誤解，引發糾紛與財物損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去函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其宣導與推廣公告之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A，「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兩種比較，涉及公共範圍使用權之比較，皆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以及其裝設安全之比較，因申裝流程均需符合相關規範，無用戶電表後較有安全疑慮之情，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評估是否調整及修正。</p> <p>經濟部能源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能電字第 11200588120 號函復本局說明，110 年該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 Q & 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置於該局網頁宣導與推廣之。有關其「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該局回復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2@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20058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建議本局修正「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5606400號函。
- 二、110年本局蒐集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資料後，研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Q&A」，並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後，於110年11月3日置於本局網頁/便民服務/宣導與推廣，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 三、有關貴局針對「貳、安全篇、一、目前社區內設置充電設備的用電申設方式有哪些？各有什麼優缺點？」中，「用戶電表後」及「社區專設一戶」之優缺點比較，建請本局評估是否調整修正，考量該內容係經上開相關單位確認，並非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僅提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評估無修正必要。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



工務類：第 41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說明：

- 一、政府獎勵下，綠能電動車數量越來越多，充電樁需求也隨之增長，電動車主及管委會衝突也多了起來，內容多半是住戶未經管委會同意，也未向台電申請，私自雇工於自家電表後端牽電路裝充電樁，引發其他住戶擔憂用電量不足跳電，與用電安全的糾紛。
- 二、依全國各級法院民事庭的訴訟案件查詢，涉及大樓住戶私設充電樁的民事訴訟案件共有四宗，皆由管理委員會提告。法院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等規定，裁定車主敗訴，除需拆除設備恢復原狀，還需負擔訴訟費用。這些判決對被告車主來說無疑是雙重打擊，不僅傷了荷包，也損害了與其他住戶的關係。
- 三、為此，要求高市府工務局秉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權責與政府鼓勵綠能電動車發展初衷，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各大樓的管委會，在顧及用電安全的前提下，輔導舊大樓購買電動車住戶與管委會合法安裝充電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高市府工務局製作電動車充電樁安裝 Q&A 指南，並發函給本市各大樓管委會，提供可靠、讓電動車車主與大樓住戶都能信賴的正確資訊，營造安全用電、節能環境與住戶和諧三贏局面。

議員提案（郭建盟）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7 日內部研商，目前已擬有「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注意事項」草案，後續將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法制局及台電公司等單位討論該注意事項條文內容，以期完備。俟完成訂定後公告，並提供本市各大樓管委會參考辦理。

工務類：第 4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說明：

- 一、台灣以行人地獄形象聞名全球，市府應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的配電線路設備、交通號誌設備或照明設備等等，是否有危害到行人之通行，維護行人路權，應儘快研擬改善方案，藉此破除行人地獄污名。
- 二、人行道寬度依相關規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應以法定「人行道淨寬」的最低標準來研議排除障礙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內人行道上設置之電箱、電桶、照明設備等設施，是否影響行人之通行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依「都市人本交通規則設計手冊」局部人行道如有因設施或箱體占用情形，最小淨寬度仍應大於 0.9 公尺，管線設施申請時均要求依照規定辦理，既有設施因設置年代久遠且數量、位置眾多且分佈各行政區，本府工務局將請各管線單位移設淨寬小於 90 公分之設施物。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江瑞鴻

案由：建請改造岡山河堤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說明：岡山河堤籃球場使用人口多，是地方重要運動場地，為增加使用效率，建請編列預算改造為風雨球場，嘉惠地方學子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造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為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將岡山河堤公園籃球場改造成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以標租方式招攬廠商，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決標，預計於本年度 10 月底完成興建。

工務類：第 41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說明：北高雄蚵仔寮、南寮海岸光廊（應該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南寮漁港、漯底、海尾、彌陀濱海遊樂園、永安永新灣親水廣場、永新漁港、濕地、台電燃煤棧道及鹽田等極具觀光價值，建請編列預算或爭取國營事業支持，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發梓官、彌陀及永安等沿岸公園設施，以發展沿海觀光事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彌陀及永安地區等沿岸公園用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財源持續增加共融體健遊具等設施，並建設公園景點，以發展海線觀光。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1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說明：捷運南岡山站前自樂購廣場開幕後人潮車流量大，近期高醫岡山分院亦將正式開幕，區域發展指日可待，惟大寮排水區隔，兩岸發展差異懸殊，建請規劃跨橋工程，以利兩岸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施作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跨橋工程，以利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捷運南岡山站前南側大寮排水新建橋梁乙節，查範圍內目前無道路用地劃設，尚無法據以新闢橋梁。

工務類：第 41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說明：少雨因素，爾來經常接獲市民陳情路樹傾倒或壞死現象，例如橋頭通燕路及燕巢中鋼構附近路樹，建請市府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維護路樹生存，以維護環境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為保護市民公共安全，降低危木所可能衍生的災害，對此特別加強巡查及教育相關人員，倘有樹木枯死則辦理移除工作，以防危木倒伏造成工安意外。又本處亦不定期針對有病、蟲害之虞喬、灌木採樣或拍照，目視或登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請其協助評估檢測，再依據建議辦理換植喬木、加強噴藥或移除危木等作業，以維道路人車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說明：瑞祥社區有百餘住戶，目前仍有數起住宅建案積極興建中，可預期未來人口日益增多，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有其急迫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儘早完成橋頭區德松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以及瑞祥二街通往中正路 70 巷之計畫預定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道路開闢依據公益性、必要性及交通需求急迫性，綜合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通盤檢討，查反映範圍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另橋頭區瑞祥二街至中正路 70 巷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3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概估 1,030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說明：爾來民眾陳情夜間公園恐有治安疑慮，為降低犯罪可能，建請佈建監視器，以防宵小或犯罪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3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62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加公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現勘岡山區和平公園寵物公園，經現勘無適當位置裝設監視器，為維護市民夜間活動安全，本處將增加照明設備，以提升公園內夜間照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說明：為增加市民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公園已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興建橋頭仕豐里公園、梓官牛路溝公園及燕巢東燕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此三處公園均已完成開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並於近期進行遊具更新及設施改善 爾後將持續加強維護 提供良好的休憩場所。

工務類：第 42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說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因臨海岸，目前使用原木材質易受海風侵蝕腐壞，造成遊客行走不易甚至受傷，建請重新改造採用仿木材料，兼具美觀及安全，且耐用期間亦較長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人行道損壞，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復部分嚴重路段，並已錄案改善石斑路尚未完成路段 (人行道)。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的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說明：橋頭區仕和里內有都市計畫公（兒）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仕和里內公園預定地的開闢建設，讓里民有休閒遊憩地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和里（公兒 8）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南溝路二段與仕豐路神農巷口，面積約 0.1522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9,6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工務類：第 4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說明：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議儘早完成橋頭區筆秀里都市計畫道路開發（高雄捷運北機廠南邊都市計畫道路 1-2-60m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市鎮 1-2 號道路位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後期發展區，原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聯外道路，優先辦理大遼路口以東至橋頭科學園區路段，工程由本處代辦，長約 2,870 公尺、寬 60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大遼路口以西路段視後續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分工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說明：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地上的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長輩走路造成摔倒，希望養工處區公所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70785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改善彌陀公園榕樹下座位區，避免使用者受傷。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與議員服務處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至現場勘查，彌陀公園內榕樹下座位區地上圓形方塊磚高低不平的狀況，其改善方式將榕樹下圍繞之灌木及地地磚移除後，將鋪面整平植草皮使該位置自然平坦，以利民眾休憩。

工務類：第 4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建商蓋大樓影響鄰宅爭議多，請工務局統計民眾申訴排序並且針對問題設法溝通業者，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降低後續爭議擴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06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建立「建案爭議處理機制」以利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對於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案件，本府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362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作為處理依據，減少民眾訴訟困擾及維護受損民眾權益，另較具規模建築物施工前須送施工計畫諮詢小組審查後使得施工以維施工安全。</p> <p>二、「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增加（1）建築工程施工發生建築法 58 條情事，工地復工需與受損戶達成協議或以鑑定機構鑑定重建費用再加二成提存法院，（2）造成損鄰事件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命施工至安全階段，（3）並得命承造人回填整復機制。</p> <p>三、要求建築工地之工程告示牌內加註損鄰需於建築體頂層完成前提出，經市府工務局錄案，以保障民眾權益。</p>

- 四、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提報施工計畫書，工作時間本局要求早上 8-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如連續壁或地下施工，基於安全考量，另建築工地專案簽准可施工至晚上 10 時。
- 五、違反之建築工地，本局先以正式公文勸導，如再犯者，以建築法第 39 條處 9,000 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將以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

工務類：第 4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明：燕巢新生南路係無尾路，隨著社區發展快入、人口進駐需要及交通流量分散考輻，建請打通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燕巢區新生南路至中安路，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接中安路止，長約 160m，因多次與地主協調未獲共識，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說明：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狹小，經常造成交通頻頸，且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不便，為維護市民權益，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打通巷弄以利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以完善交通網路及消防救災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屬都市計畫 7 公尺道路用地，全長約 105 公尺，既有道路約 50 公尺長，已全寬供通行，其餘 55 公尺無道路可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88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爭取將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北高雄大型共融式公園，以增加地方休憩空間。

說明：隨著人口老化及新生兒減少，市府應該更照顧長輩及小孩權益，落實扶老攜幼政策，以達和樂共融社會；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每日運動健走兒童及民眾頗多，綠地空間亦甚足夠，建請增加兒童及長輩共融式體健設施，以嘉惠地方發展，增加休憩空間，打造北高雄為兒童長輩的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爭取岡山媽祖廟前「岡山公園」打造為大型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岡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大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說明：因都市發展致車流量大增，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長度久未拓寬，造成頻頸路段及缺交通號誌致危險路口，建請工務局協調都發局共同研議拓寬此路段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危險路口改善，爭取「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約 150 公尺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地方反映岡山區協榮路底，都市計畫 20 公尺道路用地與非都市計畫區交界處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自岡山區協榮路至台 19 甲頂潭路，經 110 年 5 月會勘擬定優先方案，以既有道路往南拓寬至 20 公尺，長約 110 公尺，拓寬總經費概估約 6,220 萬元。 二、經岡山區公所協助調查本案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價購意願，所有權人共計 20 人，目前同意分年價購共 6 人，將由區公所持續調查，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說明：為增加市民孩童活動生活空間及打造移居城市，建請持續開發社區兒童公園，嘉惠地方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岡山媽祖廟前「中山公園」爭取改造大型兒童共融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中山公園位於公園路與壽天路，面積 5.95 公頃，公園處將於公園內建置一處旗艦型特色遊戲場，建置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說明：該地目前地處橋頭中心位置，髒亂無管理，有礙都市發展，建請市府加快速度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4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開闢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8 米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及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橋頭區仕興段 5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9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說明：為便利當地民眾往來交通，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打通梓官區中正路底通安大橋往新台 17 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自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長約 200 公尺，寬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東側臨接楠梓汙水處理廠，西側臨接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70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說明：因現況路寬僅約 6-8 公尺，此道路貫通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岡山區，是主要道路，建請市府優先拓寬寬度至 10 公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規劃岡山區菜寮路（高 29 線）道路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地方反映岡山區菜寮路自山隙路口以南約 300 公尺長道路狹窄，車輛行駛易發生事故，建議拓寬，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39 線），經評估拓寬東側至 10 公尺，所需工程費概估約 5,800 萬元（土地皆屬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權管），後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務類：第 43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說明：燕巢區安林路道路毀損風化，有礙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袍鋪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重新鋪設燕巢區安林 1 路、2 路、3 路及 4 路等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安林三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已刨鋪改善。 二、燕巢區安林一街、二街及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務類：第 43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說明：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交通流量漸多，地方陳情有道路拓寬需求，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空道路，以順應民意要求、確保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3607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反映拓寬梓官區梓官路 353 巷，自梓官區信安街以南，往東打通至台 19 甲梓官路，屬 8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28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645 萬元，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工務類：第 43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說明：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旁巷道側溝，長期以來誤用私人土地，造成民眾之損失，請用地機關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74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減免地價稅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鼎新段 19 地號土地現有部分面積供巷道公共排水側溝使用，查為本市第 36 期市地重劃工程誤用私人土地所致。因辦理減免地價稅需向稅捐稽徵處敘明用途及使用面積，本府水利局刻正洽地政局取得相關土地地界資料，取得後將儘速函洽稅捐稽徵處辦理。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 4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說明：三民區熱河一街 1 號建物拆除重建，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建照，經建管處核准後，卻發覺與水利局之污水接管有所牴觸，建請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避免爾後造成污水接管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7053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同法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先予敘明。 二、按前開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起造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有關副議長所提建管處於審查建照時應將污水接管問題納入審查一節，依現行規定建築基地倘位於本府水利局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及通水地區者，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施工完竣須經水利局審查合格後始得申領使用執照；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下水道 (屬超過 100 戶或 500 人居住規模之新開發社區者) , 於施工勘驗前需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 並於施工完成經水利局檢查竣工合格, 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說明：

- 一、清豐里與橋科毗鄰，人口現 2 萬 7,000 多人，正在新建大樓多。
- 二、新建清豐社會住宅共 1,594 戶，111 年 4 月 25 日（在議會）林副市長與里民會面時承諾，社宅未來納入清豐里活動中心、日照、托兒等功能。
- 三、郵政業務民眾需求多。

辦法：市府與承辦清豐社宅的單位協商，社宅完工後，郵局務必進駐提供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062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清豐里社會住宅除了納入公共設施，務必增設郵局，方便民眾辦理郵政業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滿足楠梓清豐里之地方民眾需求，本府業依議員建議事項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高市都發住字第 11231038700 號函，請國家住都中心與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機構業者合作，評估將部分空間租予相關業者。 二、國家住都中心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住都字第 1120004516 號函回復說明將在符合相關設置法規之前提下，洽請相關業者評估進駐，以滿足周邊居民需求。

工務類：第 44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說明：

一、楠梓六號公園俗稱右昌水果公園，位於益群路、外環四路口，面積 1.235 公頃。

二、公園內蓮霧與芒果樹密集，任其自生，果實小且澀。落果期間遍地都是，酸氣逼人，蚊蠅孳生，附近居民怨聲四起。

三、公園設施老舊。

辦法：儘速將果樹移植至有機農場，趁此機會改造公園，重植喬木，設置特色遊戲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改造楠梓六號公園，移植園內密植果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水果公園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經出席與會單位及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公園內蓮霧全數及胸徑（離地 130 公分處測量樹直徑）20 公分以下芒果樹移出，俟移出後再擇適當樹種種植及改善公園設施。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說明：

- 一、後勁公園面積 3.93 公頃，工務局在園內 0.4 公頃規劃新建特色遊戲場與體健設施。
- 二、公園目前綠籬乾枯、綠樹傾倒、綠覆面不足，設施老舊、垃圾堆置、矮牆上的垃圾桶，民眾使用率極低。
- 三、公園周邊住宅區新建大樓如雨後春筍矗立，空地待新建案也多，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也在此新建大樓，未來人口將快速成長。

辦法：全面改造後勁公園，公園亦可做多目標使用，增設商場、超級市場、停車場或設托嬰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以滿足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109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全面改造後勁公園，考慮納入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鄰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公園總面積 3.93 公頃，周邊新建大樓林立。工務局公園處預計於園內設置特色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已於 5 月底完成第 3 場次公民參與說明會，綜合地方意見調整規劃內容，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度完成工程發包。 公園改善前將加強清潔及維護管理。

工務類：第 4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調整楠梓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說明：當地路型下坡與水溝高度不一，導致車輛行經會跳，恐成機車駕駛率車、波車底盤受損。

辦法：水利局、養工處調整路型，以治本方式處理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調整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 55 號前宏昌兒童遊戲場前路型，以策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現勘協調，楠梓區加宏路 191 巷後續由水利局先行辦理過路溝高程調整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配合辦理路面刨鋪。

議員提案（李雅芬）

工務類：第 4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由：高雄大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說明：

一、高大周邊主要道路大多刨除重鋪，次要道路有許多路段標線已磨損不清，甚至路面受損。

二、道路標線不清或路受損易生交通事故。

辦法：請交通局、養工處到現場勘查，若有標線不清或路面受損者，請儘速處理，以維護民衆行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360987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大學周邊部分道路標線不清，請派查清查，重鋪道路或重劃標線。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特定區道路總面積約為 54 萬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其餘路段於未改善前，加強路面巡補。 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辦理道路重鋪工程時，一併標繪路面標線，其餘未改善路段之道路標線將請交通局辦理補繪。

工 務 類：第 44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李雅靜、王義雄

案 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說 明：

-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媒體報導全台例！騎樓擺攤不再躲警有人在騎樓擺攤被取締，向發局申請騎樓設攤也沒核准。
- 二、自治條例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 (二)依高雄新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14 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 1.5 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 1.2 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 (四)其他經社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 三、經發局目前並未公告那些路段騎樓可以設攤。

辦 法：早日完成自治條例所指公告可設騎樓路段，讓民眾可以申請設攤。在此之前，取締民眾騎樓違規擺攤，第一次改以勸導方式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6.29 高市會工字第 11219000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67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訂定高雄市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配套措施，適度開放騎樓讓民眾設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p> <p>二、有關本自治條例修法建議，涉及本市騎樓開放設攤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依本自治條例所定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將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權責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以避免日後執法之困難。又本府工務局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將針對後續法制作業程序統整檢討。</p>
------	---